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零七



各國司法制度論

涂懷瑩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一、比較法學之研究

二、比較法學之研究



各國司法制度論

黃世榮 著

新華書店經銷

000

I 4

399

涂懷瑩著

各國司法制度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3 5 1
26 19



各國司法制度論

著者 涂懷瑩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定價 新台幣捌元整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者，刊行迄今已逾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而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前歲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十五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十六萬字以至三十萬字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單冊者加贈一單冊，購滿十單冊者，加贈二單冊或一複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印行伊始，謹述旨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前記

本書乃彙編近年來不佞所發表有關各國司法制度之論文而成。全書計十一篇，包括美、英、法、意、加五國司法制度。其中以美國部份最多，共六篇，佔全書二分之一以上；而所論述美國司法制度之問題與改革，似尙爲國內同類書籍中所少見。至於其他各篇，如新意大利及加拿大之司法制度，在國內著作中加以介紹者，恐亦不多。是本書或不無可供國人參考之處，故合爲一冊，以付乎民。尙希讀者指正，是幸！

涂懷瑩（浩如）附記

五十六年夏於臺北寄廬

目次

(甲) 美國部份

一、美國的法律與司法制度.....一

(一) 美國的法律.....一

(二) 聯邦司法組織.....四

(三) 各邦司法組織.....一二

(四) 聯邦及各邦之「法律執行機構」.....一六

(五) 民事訴訟程序.....二〇

(六) 刑事訴訟程序.....二四

二、美國司法制度改革的分析與檢討.....三〇

(一) 引言.....三〇

(二) 法官任命方式的改善問題.....三一

(三) 司法審判程序的加速問題.....三二

(四) 司法業務管理的改進問題·····	三五
(五) 司法解釋權的限制問題·····	三七
(六) 聯邦最高法院應否受行政制衡的問題·····	三八
三、美國司法制度中的若干特殊問題·····	四一

(一) 「藐視法庭」的處罰問題·····	四一
(二) 「司法訓令」的效力問題·····	四五
(三) 法院接受諮詢問題及「宣告裁定」制度·····	四七
(四) 立法與司法的配合問題·····	四九
(五) 法官獨立行使職權問題·····	五三
四、美國各州司法改革的分析與檢討·····	五七

(一) 引言·····	五七
(二) 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的改革·····	五八
(三) 陪審制度的改革·····	六五
(四) 法官選任的改革·····	七〇
(五) 結語：司法改革前途的展望·····	七三
三、美國司法釋憲的檢討·····	七七

(一) 引言.....	七七
(二) 對於司法釋憲權的基本認識.....	七八
(三) 司法釋憲權實際行使的分析.....	八一
(四) 司法釋憲史上的三大案件.....	八四
(五) 最高法院行使司法釋憲的兩度危機.....	八七
(六) 限制司法釋憲權的各種建議.....	九〇
(七) 結語.....	九二
六、行政法在美國的發展與比較.....	九五
(一) 引言.....	九五
(二) 美國行政法的興起.....	九七
(三) 美國行政法的發展與問題.....	九九
(四) 美國行政法院組織及其比較.....	一〇二
(五) 美國行政訴訟制度及其比較.....	一〇六
(乙) 英國部份	

七、英國法系的基本認識.....	一二三
------------------	-----

(一) 英國法系的幾點特色	一三
(二) 「普通法」的起源與發展	一七
(三) 「制定法」及其與普通法的關係	二〇
(四) 「衡平法」及其關聯	二三
八、英國司法制度的分析與比較	二九

(一) 英國司法制度的特徵	二九
(1) 缺少統一的司法組織	二九
(2) 缺少行政法院的組織	三〇
(3) 英格蘭與威爾士的法院組織的統一性	三一
(二) 民事訴訟程序的分析	三三
(三) 刑事訴訟程序的分析	三六
(四) 貴族院的司法地位	四〇
(五) 「司法解釋」與「法官造法」	四二
(六) 英國司法制度的優點及與美制之比較	四四

(丙) 法國部份

九、法國的司法制度……………一五三

(一) 法國司法制度的特徵及其淵源……………一五三

(二) 普通法院制度的分析……………一五五

(三) 行政法院制度的分析……………一六二

(丁) 意大利部份

十、新意大利司法制度簡介……………一七〇

(一) 引言：新意大利司法制度的革新……………一七〇

(二) 各級法院組織概要……………一七一

(三) 新設立之「憲法法院」制度……………一七四

(戊) 加拿大部份

十一、加拿大司法制度……………一七八

(一) 加拿大各邦司法制度與聯邦的關係……………一七八

(二) 聯邦最高法院之組織及其權限……………一八〇

(三) 加拿大法院解釋憲法的地位……………一八三

一、美國的法律與司法制度

一 美國的法律

美國係英美法系的主要國家，其法律系統，除極少數係受法國與西班牙的影響外，絕大多數皆來自英國，惟就其法律的型態言，則美國法律的構成，約可分為如下的幾部份：

①憲法部份——美國之所謂憲法，通常皆包括「聯邦憲法」與「各邦憲法」而言。但除其成文憲法部份外，由於法院、總統及議會適用憲法的解釋，亦產生了很多的憲法的慣例，而聯邦最高法院的釋憲判例，更具有最高的權威性。

②制定法 (Statutory Law)——所謂「制定法」者，即由聯邦國會所制定的「聯邦法律」，各邦議會所制定的「各邦法律」，以及由市議會所制定的「市法規」(City Statutes or Ordinances)等。所有的制定法，均不能違反聯邦憲法及其所屬各邦的邦憲法，否則無效。聯邦憲法、聯邦法律及條約，為美國國內的最高法律，邦憲法或邦法規與之抵觸者，均無效；而聯邦法律及條約，則不能與聯邦憲法抵觸。至於法律與條約發生抵觸時，何者有效，則視政策而定。各邦的法律的效力固然低於憲法，但高於「普通法」(Common Law)及「衡平法」(Equity)。

)。

③國際法——國際法在美國通常是認為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如其未經制定法加以限制的話，最高法院即視其為國內法的一部份而適用之。

④普通法——「普通法」者，乃歷代相傳的慣例與習俗，傳統的產品，而由法官未加以解釋與適用；故普通法為「不成文法」，又名為「法官所造之法」(Judge-made Law)，漸次，法官的判例記載下來並予以刊布，而成為後代法官判案的先例，是即為普通法的型式。舉例言之，如果一位旅客攜帶行李投宿旅邸，此際，他之一切命運皆托於逆旅主人之手，或則操於妙手空空兒的其他旅客手中，故於該旅客之行囊發生任何損失時，法院即認為逆旅主人自應負其責任。時至今日，則旅館主人的此種責任，已因制定法的限制，而逐漸消滅了。又如：法院認為婦女出嫁則其所有財富均應屬於丈夫所有；蓋依普通法的規定，已婚婦女除法律認為必要外，不得訂立契約，亦不能提起訴訟或被人告訴。依普通法之例，婦女乃其丈夫不動產的三分之一。再則普通法規定二十一歲以下之男子，與十八歲以下之女子，均為未成年人，為了保護彼等之財產，故除必要外，皆不得訂立義務性的契約。此類普通法的法例，對於美國的立法及訴訟，雖然影響頗深，但仍多有為制定法加以限制者。例如：有的州，便有制定法規定，男女的法定成年年齡，均必須為二十一歲。

普通法的適用，有若干事件，是不包括在其範圍內的。例如：有關教會財產的「教會法」(

Canon Law)，便完全不受普通法法庭的管轄。再關於海上航行事件中，亦逐漸由各種慣例，而形成所謂「海事法」(Admiralty or Maritime Law)。而由於普通法的訴訟程序太慢，不足以適應工商業爭訟案件，於是，又有所謂「商業法」(Law Merchant)的產生，由特殊的商業法庭來適用之。

⑤衡平法——衡平法的產生，蓋由於英國普通法在實體法與程序法上，均日趨過份剛性，法官堅守着「判例不變」(Stare decisis)的原則，因此，在很多地方，便難以適應一個正在發展中的社會，而當訴訟當事人在依普通法不能獲得其救濟時，則只有訴諸於其主權者的英國的國王；於是，國王乃授權給其「大法官」(Lord Chancellor)來處理此類案件，其結果，遂產生與普通法平行並由獨立的法庭來適用的「衡平法」(Chancery or Equity Law)。

普通法的案件，皆係關於契約或民事損失的案件，其通常救濟的方法，為金錢賠償，但是，有很多的案件，純賴金錢的賠償，並不能達到訴訟的目的；而依普通法，則除金錢賠償外，別無其他救濟方法，於是，只有向「衡平法院」提起訴訟了。凡向衡平法院提起訴訟的案件，必須表明該案非普通法法院所能處理，而其所請求者，除金錢補償外，尚須有他種救濟；故衡平法可視為乃普通法適用的例外，僅能於普通法不能適用時，始能用之。

由於衡平法乃命令某人為某事或不為某事，(註一)故不服從衡平法院之命令者，即為藐視法庭，而不經陪審團之審問，即行拘捕入獄。

衡平法其初雖然是採行一種彈性的司法程序，但由於衡平法院的法官，亦受其判例的約束，而「判例不變」的原則，遂亦侵入衡平法院之中。逐漸，衡平法也變得的和普通法一樣缺少彈性了。

在美國，其聯邦法庭與很多邦的邦法院，同時適用普通法與衡平法，其設有獨立之衡平法院者，僅有五邦。普通法與衡平法的兩套制度，在英國誠有其採行的充份理由，然在美國則似無此絕對必要；不過。法律家多認為。要想改變此一歷史悠久的司法程序，固可以使司法簡化，但困難則甚多。

⑥行政法規 (Ordinances) ——總統及各邦的邦長，亦享有名之爲「命令權」(The Ordinance Power)，亦即發布行政「規章」(Rules and Regulations)的立法權力。極大多數的行政法規，事實上係由各行政部門的首長或其部屬所擬訂者，惟均須以總統之名義發布之。

二 聯邦司法組織

美國爲聯邦國家，故其司法制度，與一般聯邦國家大體相似，換言之，即亦係採行雙軌平行的司法制度。簡言之，即一方面有一套負責審理有關聯邦案件的聯邦司法機構，同時，各邦又有其各自的一套司法機構。雖然美國五十州的法院組織與司法程序頗多共同之點，但其中並無兩州的司法制度是完全相同的。以下，試分別就聯邦司法組織與各邦司法組織，作一簡單的分析；自

然，其中關於各邦的法院組織，僅能就其同點論之。

聯邦法院的組織，通常皆分爲：①依憲法規定設置的法院（Constitutional Courts），與②依法律規定設置的法院（Legislative Courts）兩大類。兩者皆係依憲法之規定，而由國會創設及組織之。其主要區別之點，厥在於其權力的來源。前者的權力，係依憲法第三條關於司法權的規定而來；後者則係根據憲法「視其必要而正當」的規定的條款，而由制定法授予關於州際商業，進口貨課稅、公款動用及領土管理等事項之權力。由於此類法院的組織非依憲法第三條的規定而來，故國會不受任命終身法官的約束，而可以彈劾以外之方法調遷其法官的職位，是亦爲其區別點之一。

茲先就『依憲法規定設置的法院』觀之，依美國聯邦憲法第三條的規定，其第一項條文如下：

『美國聯邦之司法權，屬於聯邦最高法院，及由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低級法院。最高法院及低級法院之法官盡忠職守者，應終身任職；並於規定期間內，其所應領受之俸給，在任職期間，不得減少之。』

據此憲法規定而設置的聯邦司法制度，約如下述：

第一、爲「聯邦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註一）——始設於一七八九年。由於憲法僅規定設立一聯邦最高法院，但其組織與法定人數，均未規定，故第一屆最高法院係由一位